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11-01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10日——2011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0日15:00——2011年1月1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供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1年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议程

1、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刘俊英、黄娜、邢福立签订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孙书强、杨永刚签订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仕信签订的<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2 发行价格

6.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6.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7 上市地点

6.8 募集资金用途

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8、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路源、盱眙银信、中韩公司、天津富禾、盱眙金泰、蓝海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换选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2.1、审议《关于提名邵九林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2、审议《关于提名马军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3、审议《关于提名周绍妮女士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以上1-4项议案已经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5-10项议案已经2010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第11-12条议案已经在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议案;2010年10月28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收购矿业资产评估结果的公告》、各矿业权等评估报告。上述议案中1-1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通过。

第5-10项议案,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月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C802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2021686

传真:010-62016515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张春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408;投票简称为:玉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08	玉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08	玉源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除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12之外的其他11项议案(以下简称"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11项议案表达相同的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的每一子议案须逐项进行表决。

b)分拆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本公司与刘俊英、黄娜、邢福立签订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公司与孙书强、杨永刚签订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仕信签订的<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0
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1
6.2	发行价格	6.02
6.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6.03
6.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4
6.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05
6.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06
6.7	上市地点	6.07
6.8	募集资金用途	6.08
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09
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6.10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7.00
8	批准公司与北京路源、盱眙银信、中韩公司、天津富禾、盱眙金泰、蓝海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换选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12.1	关于提名邵九林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01
12.2	关于提名马军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02
12.3	关于提名周绍妮女士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03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1),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只包括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的全部表决,不包括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在股东对议案6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6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6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6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6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6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依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a)非累积投票制议案:除议案12之外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累积投票制议案:

议案1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邵九林先生、马军先生、周绍妮女士,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表决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C802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2021686

传真:010-62016515

联系人:张春生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与刘俊英、黄娜、邢福立签订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孙书强、杨永刚签订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仕信签订的<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2	发行价格			
6.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6.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7	上市地点			
6.8	募集资金用途			
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8	批准公司与北京路源、盱眙银信、中韩公司、天津富禾、盱眙金泰、蓝海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投票数		
12	关于换选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关于提名邵九林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2	关于提名马军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3	关于提名周绍妮女士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02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事项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投资公司")的通知,经工商部门核准,黑五类投资公司吸收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公司")及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情况

(一)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黑五类投资公司(注册号:450000200010898)

黑五类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6528万元人民币,由李汉朝、李汉荣、李玉坚等46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以李汉朝、李汉荣、李玉坚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合计持股比例为54.81%)。该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22.70%的股份。

2、被吸收合并方:黑五类集团公司(注册号:450921000001541)

黑五类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55.50万元人民币,由李汉朝、李汉荣、韦清文三名自然人出资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9%、31%和40%,实际控制人为李汉朝、李汉荣两兄弟。

(二)合并方式:

由黑五类投资公司继承黑五类集团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和相关的权利,承担全部债务和义务的方式吸收合并黑五类集团公司,黑五类投资公司为吸收合并方,黑五类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后,黑五类投资公司为存续的公司,黑五类集团公司的法人资格被注销。

二、黑五类投资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为了使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享受原黑五类集团公司所享受的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相关的扶持和税收优惠政策,黑五类投资公司在办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的同时,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存续的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

四、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吸收合并变更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以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为代表的李氏家族(李汉荣与李汉朝为兄弟关系,李汉荣、李汉朝与李玉坚为叔侄关系),李氏家族合计直接持有黑五类投资公司54.81%的股权,而黑五类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22.7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氏家族通过其控股的黑五类投资公司实现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在本次吸收合并变更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仍为以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为代表的李氏家族,李氏家族通过其控股的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二)吸收合并前后的控制关系图

1、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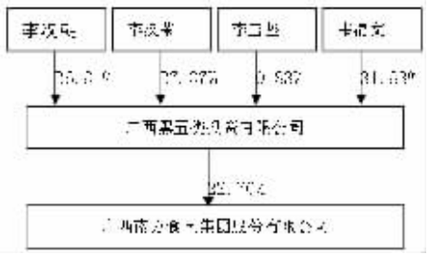

2、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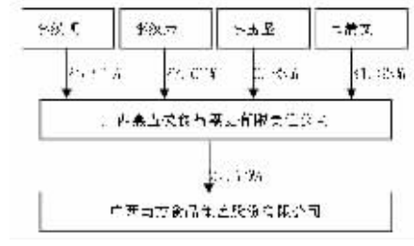

五、其他

1、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没有变更。

2、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股份性质保持不变。

3、本次控股股东相关变更事项相关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8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1-0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2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交易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15:00至2011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是2011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0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月10日---2011年1月11日(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

(2)法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络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15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15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15:00。

五、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依此类推。

六、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查询。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11楼

(2)联系人:李润起、顾君珍

(3)联系电话:0991-5454232、5814221

(4)传真:0991-2861579

(5)邮政编码:83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六、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交行业特许经营改革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为建立"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公交行业发展模式,整合公交资源,促进特区内外公交一体化均衡发展,提高公交整体服务水平,深圳市政府决定实行政府主导的公交区域特许专营模式。鉴于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退出所持有的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4.44%股份,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触支注册资本金及线路移交协议》(详细情况见本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议案》,即由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运发实业有限公司等共十家股东签署了《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设立合同》,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公交"),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行分期缴付,全部出资额中的货币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30%,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20%,即6000万元,全部以现金缴付,各股东须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各自应缴首期出资存入指定的银行帐户;第二期投入资册资本额10%,以货币出资,于2008年6月底前完成出资;第三期以实物出资的股东应对各自现有的公交资源进行清理盘点并经交通主管部门确认后,纳入新公司整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07-047)或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康达尔运输公司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康达尔运输公司按约定于2007年9月14日以现金方式缴付了第一期出资8,664,000元,于2009年3月17日以现金方式缴交了第二期出资4,332,000万元,即二期共出资了1299.6万元;2010年1月26日,康达尔运输公司在未与政府签署相关补偿协议的情况下,按政府的要求将公司名下的公交资源移交给东部公交,但未办理相关的资产过户手续。

2、康达尔运输公司名下的公交资源情况:

康达尔运输公司按政府的要求移交给东部公交的公交资源包括公司名下的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和相关车辆及其他设施。由于所有线路均采用承包经营的模式,相关车辆和其他设施属于承包人,非康达尔运输公司资产。康达尔运输公司拥有的公交资源是名下的公交线路的特许经营权,该项公交资源即公司的公交业务每年可实现经营收入近1000万元。

3、目前,康达尔运输公司对东部公交的长期投资以成本法列示为1299.6万元,该项投资尚无投资收益。

4、根据康达尔运输公司与东部公交签订的《公交资源移交预签协议》及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若康达尔运输公司选择退出东部公交,在康达尔运输公司的公交资源即名下拥有的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补偿方面可自行选择货币补偿或置换"绿的"经营指标补偿。

根据《深圳市交行业特许经营改革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为建立"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公交行业发展模式,整合公交资源,促进特区内外公交一体化均衡发展,提高公交整体服务水平,深圳市政府决定实行政府主导的公交区域特许专营模式。鉴于此,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康达尔运输公司退出所持有的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4.44%股份,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触支注册资本金及线路移交协议》。

二、退股条件

根据深圳市政府的公交改革政策及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签订的《退股协议》的有关约定,本公司退出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条件如下:

1、康达尔运输公司已实际投入东部公交的出资,予以全额返还并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利息自实际出资之日起计至退股协议签订之日止。

2、上述返还的出资由东部公交在退股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康达尔运输公司。

3、康达尔运输公司参股期间的股权利益分配,以市财政局核定的年度利润率为标准,按参股时间分配。

4、康达尔运输公司退股后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5、康达尔公司按政府要求移交给东部公交的公交资源补偿等问题,由康达尔公司与深圳市交委协商解决。

三、其他相关说明

康达尔运输公司按政府要求移交给东部公交的公交资源具体补偿问题,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仍在进行协商,本公司将根据协商结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1-001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09年5月11日,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所持本公司17,712,690股和1000万股分别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司法冻结;2009年5月19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1020万股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11年5月18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680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11年9月10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的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1020万本公司股份中的425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轮侯司法冻结。2010年4月19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解除了方正延中所持前述425万股的轮候司法冻结,同日,轮侯司法冻结了方正延中所持的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1020万股本公司股份中的2,437,850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17,712,690股、1000万股、680万股、2,437,850股的轮侯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触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触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触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与亚星实业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触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